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培植骨干企业的若干意见(试行)

临政发〔2013〕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实施“1531”计划，培植壮大骨干企业，带动全市工业转型升级，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培植目标

1. 实施“1531”骨干企业培植计划。到2016年，培植主营业务收入100亿级（100亿元以上）企业25家（其中过500亿元企业2家以上），50亿级（50-100亿元）企业15家，30亿级（30-50亿元）企业30家，10亿级（10-30亿元）企业130家。着力实现“213”发展目标，即：年主营业务收入过10亿元企业超过200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总额超过1万亿元，税收总额超过300亿元，三项指标在2013年基础上翻一番。着力培植一批终端高端型、技术创新型、行业引领型、龙头带动型、职业管理型“五型”企业，力争全市50%以上的骨干企业各引进一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战略合作伙伴、打造一个高层次职业化的经营管理团队、建设一个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的技术研发体系、培植一个拥有市场话语权的著名品牌。

二、支持企业扩大投入

2.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所在县区（开发区）按照招商引

资政策保障其新上项目用地需求，土地出让价格按所在地最低工业地价执行，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1) 新上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投资额过 5 亿元；

(2) 企业已有项目和规划建设项目亩产税收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项目投资强度九县每亩 200 万元以上、三区每亩 300 万元以上、三个开发区每亩 500 万元以上；

(3) 规划建设两层以上厂房（不适合建设多层厂房的行业除外）。

3. 工业项目建设三层以上标准厂房的，三层以上（含三层）部分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 完成年度节能目标，且已有项目和规划建设项目度电税收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的企业，列入全市保用电企业名单，免批扩大生产电力增容。

5. 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单台 100 万元以上的，由市财政给予购置款 5% 的补助，其他设备给予 3% 的补助；对列入国家、省和市重点技改项目的企业，应用信息技术对生产流程进行技术改造的，参照购置先进设备落实补助政策。

6. 企业技术改造使用金融机构贷款，由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费用在不超过 2% 的范围内，由财政全额补贴；企业使用融资租赁方式融资进行技术改造的，按年租赁费 50% 补贴一年；企业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的，担保费、承销费按 50% 补贴（补贴不超过融资额的 1%）。上述补贴由受益财政承担。

三、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7. 企业新认定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每年奖励100万元，连奖三年；新认定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省优秀创新团队、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创新型企业的，每年奖励50万元，连奖三年；新建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每年奖励20万元，连奖三年。该项经费从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列支。

8. 对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通过省级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相关新产品销售收入当年或次年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由受益财政一次性给予技术研发投入10%的补助。

9. 对主持参与制订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标准的企业，按照《临沂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奖励办法》，由受益财政给予5-50万元的奖励。

10. 企业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以及山东省名牌产品称号的，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

四、支持企业上市、重组

11. 破解上市瓶颈，市、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帮助企业解决对外担保、土地房产证照不全等问题，完善历史沿革手续。自拟上市公司与上市保荐机构签订保荐协议起，由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一次性研究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除上缴中央、省之外，免除因此发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公司股份制改造和重组整合中，因土地、房产等过户缴纳的营业税、城

建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由受益财政一次性给予等额资金支持。协议签订当年起比上年度因新增利润增加的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由受益财政给予等额资金支持。企业上市后，不再享受该政策。签订保荐协议后，3年内未能上市的，不再享受本条扶持政策。拟上市企业自建自用生产性建设项目，自进入上市辅导之日起，3年内免缴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含供热、供气、供水管网配套费和义务教育建设配套费）。

12. 对拟上市企业按时完成股改，并通过辅导验收的，给予50万元补助。企业在境内、境外正式获准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奖励。对借壳上市且注册地迁至临沂市本级的，给予200万元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场外市场挂牌交易的，给予50万元奖励。上述补助、奖励由受益财政承担。

13. 企业与世界500强战略重组，重组后新上投资过10亿元生产性项目，自投资完成后三年内，该项目形成的企业所得税，由受益财政返还地方留成部分50%。对收购国内外知名研发机构、品牌营销网络的，由受益财政按收购合同金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

14. 鼓励企业将总部建在临沂，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部营销中心，支持培植企业扩展功能，在临沂设立区域性研发、物流、销售和财务中心。对2013年1月1日后在我市新设立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与功能性机构，自上缴税收之日起，前两年缴纳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全额补助；

第3-5年缴纳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50%补助。

15. 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土地、厂房、矿权、水电、通讯、车辆、设备等过户费和工商登记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减免。股权转让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全额返还。

五、支持企业引进培养人才

16. 对企业引进的经市有关部门认定的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可由市人才交流中心代理人事关系；引进人才配偶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的，协调对口调入安置；其户口和子女就学优先解决。

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过10亿元企业聘用年薪超过50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过100亿元企业聘用年薪超过100万元的职业经理人和技术领军人才，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全额返还。

六、目标奖励政策

18. 企业实现年度培植目标的，每年实缴工商四税地方留成部分（剔除政策性增收及合并等不可比因素）增幅高于所在县区地方级工商税收增幅的部分，由受益财政全额奖励企业。

19. 赋予实现年度培植目标的企业家应有的政治荣誉和社会地位，激发其创业热情。

（1）对主营业务收入过10亿元且当年税收增幅50%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过50亿元或首次过整百亿元的，市政府为企业管理团队记集体二等功，为企业主要负责人颁发“临沂市发展工业突出贡献奖金质奖章”一枚；

（2）按季度公布全市纳税百强企业名单，在市级主要媒体

广泛宣传，提升社会影响力；

(3) 对主营业务收入过50亿元的，市政府给予企业家功勋待遇，可应邀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为其建立健康档案，定期组织查体；

(4) 对实现年度培植目标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优先推荐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

(5) 在临沂日报、临沂电视台等媒体重要版面、黄金时段开辟专栏或专题节目，大力宣传报道主营业务收入过10亿元企业。

七、优化培植环境

20. 成立全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建立市、县领导帮扶企业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帮促企业加快发展。

21. 整合设立骨干企业培植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发展。鼓励企业加强与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拥有核心技术和领军人才的高端研发机构、具有影响力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客户资源广泛的产业中介招商机构对接合作。

22. 建立服务企业“直通车”制度，对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由市经信委负责调度汇总，纳入市政府督查督办事项，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办理。对涉及骨干企业的各类监督检查执法活动，须经市纠风办备案，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检查外，全部安排在每月10-15日之间进行，其他时间不进入企业。市纠风办每半年对备案情况进行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23. 市经信委会同市直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规定逐项提出具体实施办法。上述扶持政策限于列入培植计划且实现年度培植目标的骨干企业，企业生产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当年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行为，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无群体性事件，无严重失信记录。

24.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此前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3年6月20日